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99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锡娟及战略投资者 CBC 投资。因王锡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CBC 投资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王锡娟、CBC 投资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原则性批复（如需）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批准通过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药业"或"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与王锡娟、CBC IV Investment Eight Limited（以下简称"CBC 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7 月 14 日），发行价格为 32.09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40.11 元 / 股的 80%；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05,638.54 万元（含本数），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2,919,457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未超过 48,000,0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范围内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锡娟及战略投资者 CBC IV Investment Eight Limited（以下简称"CBC 投资"）。CBC 投资为康桥资本（C-Bridge Capital GP IV, Ltd.）控制的康桥四期美元基金（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的全资孙公司。依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CBC 投资作为境外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按照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1	王锡娟	11,105,808	35,638.54
2	CBC 投资	21,813,649	70,000.00
合计		32,919,457	105,638.54

注：认购数量 = 认购金额 ÷ 发行价格，若根据公式计算的认购数量不足整股的，则向下取整股。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638.54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KC1036 创新药物研发项目	91,919.34	87,719.34
2	收购特立帕肽商业运营权项目	19,688.00	17,919.20
合计		111,607.34	105,638.54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王锡娟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锡娟
曾用名	无
身份证号	1101021961********
国籍	中国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颐慧佳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王锡娟最近五年均担任康辰药业董事长、北京康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药物研究院负责人、北京秉鸿嘉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除与刘建华共同控制康辰药业外，王锡娟女士控制及与刘建华共同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 认缴出资额（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康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3,058.82	刘建华持股 46.00%，沐仁投资持股 14.72%	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1 月 12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王锡娟持股 9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CBC 投资

1、基本情况概述

名称	CBC IV Investment Eight Limited
注册地址	Unit 417, 4th Floor, Lippo Centre, Tower Two, No.89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19-02-27
公司资本	1 港币
公司编号	2798683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法律允许的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永久
股东名称	C-Bridge IV Investment Eight Limited，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 CBC 投资 100%股权
董事	FU WEI

2、主营业务情况

CBC 投资为康桥资本控制的康桥四期美元基金的全资孙公司，系康桥四期美元基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殊目的公司。康桥四期美元基金为注册于开曼的有限合伙企业，由康桥资本发起和管理，主要从事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康桥四期美元基金已对 CBC 投资的本次投资行为作出承担连带责任的不可撤销的书面承诺。

康桥资本是一家专注于医疗健康领域投资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机构。康桥资本在上海、北京、纽约、波士顿、圣地亚哥、香港和新加坡均设有办公室，管理资金规模超 20 亿美元。康桥资本的投资领域涵盖生物医药研发、医疗器械和医疗服务等，协助被投企业运营管理、构建团队、制定策略、拓展商务等，实现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3、股权控制关系

CBC 投资为康桥资本控制的康桥四期美元基金的全资孙公司，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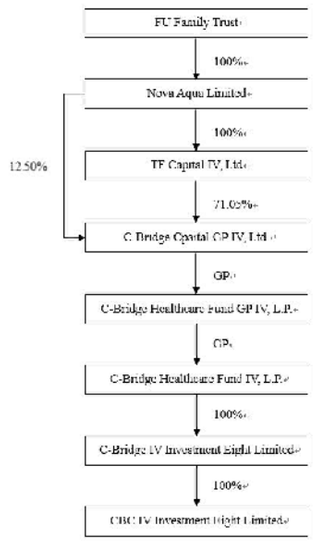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康桥四期美元基金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

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353,264,858
总负债	70,305,670
所有者权益	282,959,188
营业收入	34,260,258
税前净利润	9,560,114

注：上述数据按照国际会计准则（IRFS）编制，并已经审计。

5、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

（1）CBC 投资已就认购资金来源出具了《关于认购康辰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单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认购资金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本单位依法向合格投资人募集除外）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单位认购资金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本单位因本次认购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的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单位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

（2）康桥四期美元基金已就认购资金来源出具了《关于认购康辰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承诺》，承诺如下：

"CBC IV Investment Eight Limited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为本单位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认购资金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本单位依法向合格投资人募集除外）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单位认购资金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本单位及 CBC IV Investment Eight Limited 因本次认购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的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单位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人：康辰药业

认购人：王锡娟、CBC 投资（公司与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协议）

签订时间：2020 年 7 月 13 日

（二）认购价格

认购双方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7 月 14 日），发行价格为 32.09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下述方式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假设调整前的发行价格为 P0，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P1，发生送股 /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每股送股 / 转增股本数为 N，发生派息 / 现金分红时每股派息 / 现金分红金额为 D，那么：

如发生送股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P1= P0/(1+N)；

如发生派息 / 现金分红时，P1= P0-D；

如同时发生前述两项情形时，P1=（P0-D）/(1+N)

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等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三）认购数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638.54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291.95 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30%。其中，王锡娟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110.58 万股（含本数），认购金额不超过 35,638.54 万元（含本数）；CBC 投资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181.36 万股（含本数），认购金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含本数）。若发行人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以及向认购人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如果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审核要求调减募集资金规模，认购人与其他认购方的认购金额及认购股票数量也相应地同比例调减。

（四）认购金额

认购人同意按协议确定的价格以及协议约定的认购数量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款总金额为发行价格 * 认购人最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锁定期

1、认购人王锡娟的锁定期安排

认购人承诺，其认购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在该锁定期内，认购人将不对该等股票进行转让。认购人取得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豁免投资者要约收购的限售期要求有变更的，则认购人将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限。前述锁定期结束后，认购人减持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2、认购人 CBC 投资的锁定期安排

认购人承诺，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将按照《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关于外国投资者通过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方式取得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三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锁定 36 个月；但是，如果康辰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首次申报前，《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修订生效且涉及对外国投资者通过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方式取得上市公司 A 股股票锁定期进行修改的，则认购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的锁定期按照该等规定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在该锁定期内，认购人将不对该等股票进行转让。认购人取得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的规定进行修订，则认购人将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限。

（六）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发行人和 / 或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向认购人发出缴款通知，该缴款通知中应载明如下事项：1、按照本协议确定的最终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2、发行人和 / 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取认购人支付股份认购价款的银行账户；和 3、认购人支付股份认购价款的具体缴款日期（除非经认购人另行书面同意，该缴款日期不早于缴款通知发出后的第五个工作日，如果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的，由发行人和认购人根据证监会的要求协商处理）。认购人应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的指示以现金方式将全部认购款划入指定账户（认购人支付股份认购价款的日期简称"缴款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对认购人的认购资金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发行人应在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相关规定的资料齐备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股份登记机构提交将认购人登记为新发行股份持有人的书面申请，并在此基础上尽快完成股票登记手续。

（七）协议的生效、终止、违约责任

1、与认购人王锡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终止及违约责任条款：

（1）生效：

协议自双方适当签署（适当签署指：法人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由本人签字）且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①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②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③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事项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如需）；④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终止：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①如果有关主管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对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规定变化、审核政策变化或"窗口指导"要求变化等导致本次战略合作不可实施），发行人或认购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②根据客观情况，发行人主动宣告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或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未通过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审核，发行人或认购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③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首次申报前，就认购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发现发行人存在不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非公开发行条件的重大问题，认购方应反馈给发行人并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发行人未能在双方商定的合理日期内解决并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非公开发行条件的，认购方有权书面通知发行人终止本协议；

④经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终止本协议；

⑤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30 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违约责任：

①如果本协议根据前述协议终止条件之①、②、③、④条的规定终止，发行人和认购人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双方为本次认购股份事宜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②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 / 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该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应在未违约的本协议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下简称"纠正期限"）纠正其违约行为；如纠正期限届满后，违约方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在本协议中，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③若认购人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足额付款义务的，则每日按未缴纳认购资金的万分之五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若延期 10 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时间内仍未足额缴纳的则视为放弃缴纳，同时认购人应按应缴纳认购资金的 5%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

④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与认购人 CBC 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终止及违约责任条款：

（1）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适当签署（适当签署指：法人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由本人签字）且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①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②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③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事项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如需）；④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终止：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①如果有关主管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对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规定变化、审核政策变化或"窗口指导"要求变化等导致本次战略合作不可实施），发行人或认购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②根据客观情况，发行人主动宣告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或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未通过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审核，发行人或认购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③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首次申报前，就认购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发现发行人存在不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非公开发行条件的重大问题，认购方应反馈给发行人并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发行人未能在双方商定的合理日期内解决并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非公开发行条件的，认购方有权书面通知发行人终止本协议；

④经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终止本协议；

⑤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30 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违约责任：

①如果本协议根据前述协议终止条件之①、②、③、④条的规定终止，发行人和认购人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双方为本次认购股份事宜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②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 / 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该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应在未违约的本协议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下简称"纠正期限"）纠正其违约行为；如纠正期限届满后，违约方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在本协议中，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③若认购人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足额付款义务的，则每日按未缴纳认购资金的万分之五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若延期 10 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时间内仍未足额缴纳的则视为放弃缴纳，同时认购人应按应缴纳认购资金的 5%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

④认购人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缴付股份认购价款后，发行人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交将认购人登记为新发行股份持有人的书面申请且未向认购人书面说明合理理由并获得认购人谅解的，每延期提交申请一日，应按认购人已缴付股份认购价款的万分之五向认购人支付违约金。

⑤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王锡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稳定和延续，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CBC 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产业资源、技术导入、合作研发、国际化运营等方面与公司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协助公司做大做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刘建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刘建华、王锡娟，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因为此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如需）、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能否获得批准通过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王锡娟、CBC 投资分别签订《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协议系在平等、协商基础上签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王锡娟、CBC 投资分别签订《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协议系在平等、协商基础上签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认购对象分别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七、审计委员会意见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王锡娟、CBC 投资分别签订《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协议系在平等、协商基础上签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0-102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4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34 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3,6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 69,152,000.00 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904,448,0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13,022,063.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91,425,937.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8]G16002320621 号"的《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 891,425,937.00 元，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490,754,704.31 元，累计已投入 490,754,704.31 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29,461,007.56 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430,132,240.25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中期末余额为 49,432,240.25 元，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为 380,700,000.00 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元）	募集资金账户截止日余额（元）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630264669	411,425,937.00	779,202.8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707856846		180,000,000.00	说明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707945978		30,000,000.00	说明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707760921		170,000,000.00	说明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20000018578700024395266	200,000,000.00		说明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15000094847820	80,000,000.00	10,965.5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20000000675478		700,000.00	说明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15000097892304		46,179,528.70	说明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35370188000114491	213,022,063.00	2,462,543.15	
合计数		904,448,000.00	430,132,240.25	

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到账总金额 904,448,000.00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91,425,937.00 元相差 13,022,063.00 元，差异为到账时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说明 2：该账户为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银行自动生成的账号。

说明 3：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账号 20000018578700024395266）账户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销户。

说明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账号 15000097892304）账户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新开立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事宜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分别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河北康辰制药有限公司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协议的履行也不存在问题。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000018578700024395266）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 891,425,937.00 元，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490,754,704.31 元。

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 2018 年 8 月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用于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详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1、"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变更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签订金草片技术转让合同的议案》；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签订金草片技术转让合同的议案》。由于公司将金草片项目的相关技术成果对外转让，集中精力和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靶向抗肿瘤药物的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的建设，因此公司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之一的金草片研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7,612.23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8.54%，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中的其他项目。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公告》；2018 年 11 月 8 日、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的公告》、《关于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的补充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议案》；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议案》。基于对研发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趋势的研判，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的投资规划之一"CX1409 研发项目"进行终止，将研发资源集中于更具创新性和临床价值的项目。因此公司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之一"CX1409 研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11,080.21 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中的其他项目，上述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12.43%。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公告》。

2、"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 500kg 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的议案》；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的议案》。经公司审慎评估、权衡"注射用盐酸洛拉曲克"（以下简称"迪奥"）项目继续开发的风险性和未来的临床价值，为合理配置公司研发资源、聚焦研发管线中的优势项目、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终止迪奥的临床试验及后续研发，并同意将募投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 500kg 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为公司其他在研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提供原料药。原募投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已投入建成的厂房及在建工程，将继续用于公司其他在研品种原料药生产。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述变更募投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9.25%，其中已累计投入募资资金 3,561.08 万元，占比 3.99%；节余募集资金 4,689.05 万元（含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50.13 万元），占比 5.26%。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内容和原因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内容和原因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说明

"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之一金草片研发项目对外转让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金草片技术转让合同的议案》，上述议案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11 月 8 日、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的公告》、《关于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的补充公告》。公司与北京九龙博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评估价 9,017.32 万元的基础上协商转让费总额为人民币 9,800 万元，转让款已按合同约定的进度收取。

截至转让日，金草片研发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83.77 万元，募投项目原计划投入金草片研发项目募集资金 7,996.00 万元，投资完工程度 4.80%，尚未实现收益。

（六）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10 月 15 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6002320772 号），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8,870,526.66 元。

（七）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8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于指定信息媒体披露《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